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168,117</b>	172,150
銷售成本		<b>(129,433)</b>	(127,870)
毛利		<b>38,684</b>	44,280
其他收入	(3)	<b>630</b>	629
經營開支		<b>(37,909)</b>	(40,566)
經營溢利		<b>1,405</b>	4,343
財務收入		<b>151</b>	171
財務費用		<b>-</b>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1,556</b>	4,511
所得稅支出	(5)	<b>(614)</b>	(1,30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942</b>	3,210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盈利／(虧損)		<b>234</b>	(333)
股東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		<b>1,176</b>	2,8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	<b>0.41</b>	1.4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	<b>0.41</b>	1.39
股息		<b>-</b>	-

\* 僅供識別

縮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53	89,792
租賃預付款		4,021	4,06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2,875
		<u>96,983</u>	<u>96,731</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2,681
存貨		29,018	20,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92,596	90,693
衍生金融工具		79	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76	97,575
		<u>192,169</u>	<u>212,2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73,619	86,041
衍生金融工具		1,359	856
撥備		2,132	2,1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	340
		<u>77,598</u>	<u>89,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571</u>	<u>122,8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554</u>	<u>219,5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	263
資產淨值		<u>211,291</u>	<u>219,2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90	22,590
儲備			
建議之末期股息		-	12,424
其他		188,101	184,264
股東資金		<u>211,291</u>	<u>219,278</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該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列述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業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於縮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租賃預付款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245	42,725	43,687
租賃預付款項	(42,245)	(42,725)	(43,687)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0	48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0)	(481)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存貨收入	168,117	172,150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	11
雜項收入	615	618
	630	629
總收入	168,747	172,779

本集團期內表現之分析乃分別從業務及地區兩方面進行。就業務方面而言，管理層評估(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之表現。貿易進一步按地區基準(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進行評估。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評估分部業務乃根據其毛利。而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則未分配至分部作評估，原因為該等類型活動乃集中管理。

總資產主要不包括集中管理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彼等乃與資產負債表總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公司總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並未分配在任何分部業務。

	貿易		生產及出口	零售及裝修	公司	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貿易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61,742	18,512	80,254	65,342	44,756	-	190,352
分部間之營業額	(177)	-	(177)	(22,058)	-	-	(22,235)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61,565</u>	<u>18,512</u>	<u>80,077</u>	<u>43,284</u>	<u>44,756</u>	<u>-</u>	<u>168,117</u>
毛利	<u>11,288</u>	<u>2,644</u>	<u>13,932</u>	<u>11,577</u>	<u>13,175</u>	<u>-</u>	<u>38,68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59)</u>	<u>(39)</u>	<u>(98)</u>	<u>(668)</u>	<u>(1,193)</u>	<u>(958)</u>	<u>(2,917)</u>
租賃預付款攤銷	<u>-</u>	<u>-</u>	<u>-</u>	<u>-</u>	<u>-</u>	<u>(44)</u>	<u>(44)</u>
添置非流動資產(除可 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u>6</u>	<u>8</u>	<u>14</u>	<u>717</u>	<u>1,646</u>	<u>624</u>	<u>3,001</u>
總資產	<u>47,203</u>	<u>16,712</u>	<u>63,915</u>	<u>49,573</u>	<u>38,426</u>	<u>62,515</u>	<u>214,429</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貿易		生產及出口	零售及裝修	公司	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貿易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104,851	10,180	115,031	51,542	24,478	-	191,051
分部間之營業額	(39)	-	(39)	(18,862)	-	-	(18,901)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104,812</u>	<u>10,180</u>	<u>114,992</u>	<u>32,680</u>	<u>24,478</u>	<u>-</u>	<u>172,150</u>
毛利	<u>21,999</u>	<u>2,074</u>	<u>24,073</u>	<u>11,200</u>	<u>9,007</u>	<u>-</u>	<u>44,280</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重列	<u>(84)</u>	<u>(27)</u>	<u>(111)</u>	<u>(831)</u>	<u>(989)</u>	<u>(989)</u>	<u>(2,920)</u>
租賃預付款攤銷—重列	<u>-</u>	<u>-</u>	<u>-</u>	<u>-</u>	<u>-</u>	<u>(44)</u>	<u>(44)</u>
添置非流動資產(除可 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u>10</u>	<u>15</u>	<u>25</u>	<u>282</u>	<u>455</u>	<u>147</u>	<u>90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47,479</u>	<u>15,110</u>	<u>62,589</u>	<u>47,585</u>	<u>31,208</u>	<u>65,628</u>	<u>207,010</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毛利	38,684	44,2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17)	(2,920)
租賃預付款攤銷	(44)	(44)
其他費用	(34,318)	(36,973)
經營溢利	1,405	4,343
財務收入	157	171
財務費用	-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56</u>	<u>4,511</u>

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14,429	207,010
未分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2,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76	97,575
其他	1,138	1,473
總資產	<u>289,152</u>	<u>308,933</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列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16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	11
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6,188)	(5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17)	(2,920)
租賃預付款攤銷	(44)	(44)
	<u>(6,177)</u>	<u>(3,357)</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之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	-
—海外稅項	602	55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8
	<u>614</u>	<u>1,30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內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4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21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069,481股(二零零九年:225,355,6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內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4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210,000元)及經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597,882股(二零零九年:231,090,679股)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42,812	53,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671	25,21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0,287	3,40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140	3,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	85,910	84,9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91)	(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84,919	83,94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677	6,745
	<b>92,596</b>	<b>90,693</b>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付款期,如有逾期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給予信貸額。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23,817	37,2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075	5,8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05	2,17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31,397	45,3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209	29,357
客戶預付款	17,013	11,354
	<b>73,619</b>	<b>86,041</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方面之高增值商機，尤其是衛浴潔具零售以及建築材料生產及出口。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8,100,000元及毛利約港幣3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港幣172,200,000元及港幣44,300,000元）。零售及出口市場之營業額改善被貿易營業額之減少所抵消。毛利率由25.7%減少至23.0%，主要由於所持有以固定本集團外幣波動風險之歐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透過本集團之持續削減成本措施，營運開支減少至約港幣3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0,600,000元）。最終結果為於本期間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200,000元）。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服務及產品質量，並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取得合理進展。本集團之未完成手頭訂單約為港幣196,500,000元，較去年終上升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900,000元）。

### 分部資料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約港幣34,900,000元至約港幣80,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15,000,000元），毛利貢獻減少約港幣10,200,000元至約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4,100,000元）。儘管本地市場之新項目發展有限，但本集團期望於中國大陸維持增長。

因本集團之海外客戶已完成減持存貨，來自生產及出口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約港幣3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港幣43,300,000元。本集團亦通過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

於報告期內，香港裝修及零售市場強勁復甦，而上海零售門市取得進一步增長動力。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約港幣24,500,000元增加82.9%至二零一零年之約港幣44,800,000元。

## 外匯風險及財務對沖

本集團致力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兌換風險。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其他資料已在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營運資金。於本期末現金結餘約為港幣70,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約為港幣97,600,000元。現金流出淨值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港幣12,700,000元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本集團將貫徹審慎流動現金管理政策，並預期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融資應付日後財務需要。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均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 或然負債

若干附屬公司曾向銀行承諾會向第三方履行若干性質合約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已就此代表有關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履約保證及擔保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約為港幣7,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00,000元）。

## 以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

一項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7,300,000元之租賃物業已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 僱員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僱用約425名僱員及在香港僱用約13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整套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按本集團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獎勵。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附已在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展望

儘管近期訂單數據顯示未來增長，但本年度下半年仍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零售及生產業務從而提升我們之競爭優勢。故我們堅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進一步改善之市場中獲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以高水平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基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的共同價值上。本公司亦瞭解並樂意承擔回饋社會之責任，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實踐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及修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除有一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偏離守則及相應採取遵守守則條文之補救步驟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亦沒有有關規定，唯要求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有特定委任期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貫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

## 網站發佈

本公佈亦於本公司([www.arnhold.com.hk](http://www.arnhold.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內發佈。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米高·葛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